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為配合桃園航空城開發聯外運輸需求、提升桃園航空城貨運及自由貿易區之發展潛力及因應桃園國際機場拓建第三跑道及第三航站建設衍生之旅運需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本局）「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建設計畫（下稱本計畫）規劃將國道1號及台61線快速公路相銜接，並新建一高快速道路，以建構更完備之區域路網，創造桃園航空城及其周邊地區成為高發展潛力地區。本計畫歷時7年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於111年8月24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於111年12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辦理，計畫總經費達新臺幣683.64億元，預計118年完工。

本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陸續展開基本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因總經費龐大，且本計畫之工程關乎國門順暢與否，為協助本局順利推展計畫內各項工程，避免外界不當干擾，或延伸用地取得民眾陳情抗爭等問題，影響本計畫工程發包進度，爰規劃成立「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期藉由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協助檢視廉政風險因子，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參與，共同解決問題，確保同仁勇於任事，保障機關及廠商合法權益，俾利本計畫順利完成。

貳、成立依據

- 一、行政院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二、法務部111年11月25日法廉字第11105006120號函頒修正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及111年4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1890號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

三、本局111年10月11日政字第1112260219號函訂「重大公共工程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參、設置目的

為避免本計畫之採購案件發生招標瑕疵、工程延宕、履約爭議及外力不當干擾等情，期藉由開設本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結合檢察、調查、廉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及相關專家學者等，從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提供專業意見，以作為本局辦理相關採購之參考，並透過資訊公開，強化政府監督機制，建立透明廉能之作業環境，俾使全民共享優質公共建設成果。

肆、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架構

一、指導機關：交通部、法務部廉政署。

二、主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三、執行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下稱一分局）。

四、任務編組：

（一）召集人：本局局長，綜理本計畫廉政平臺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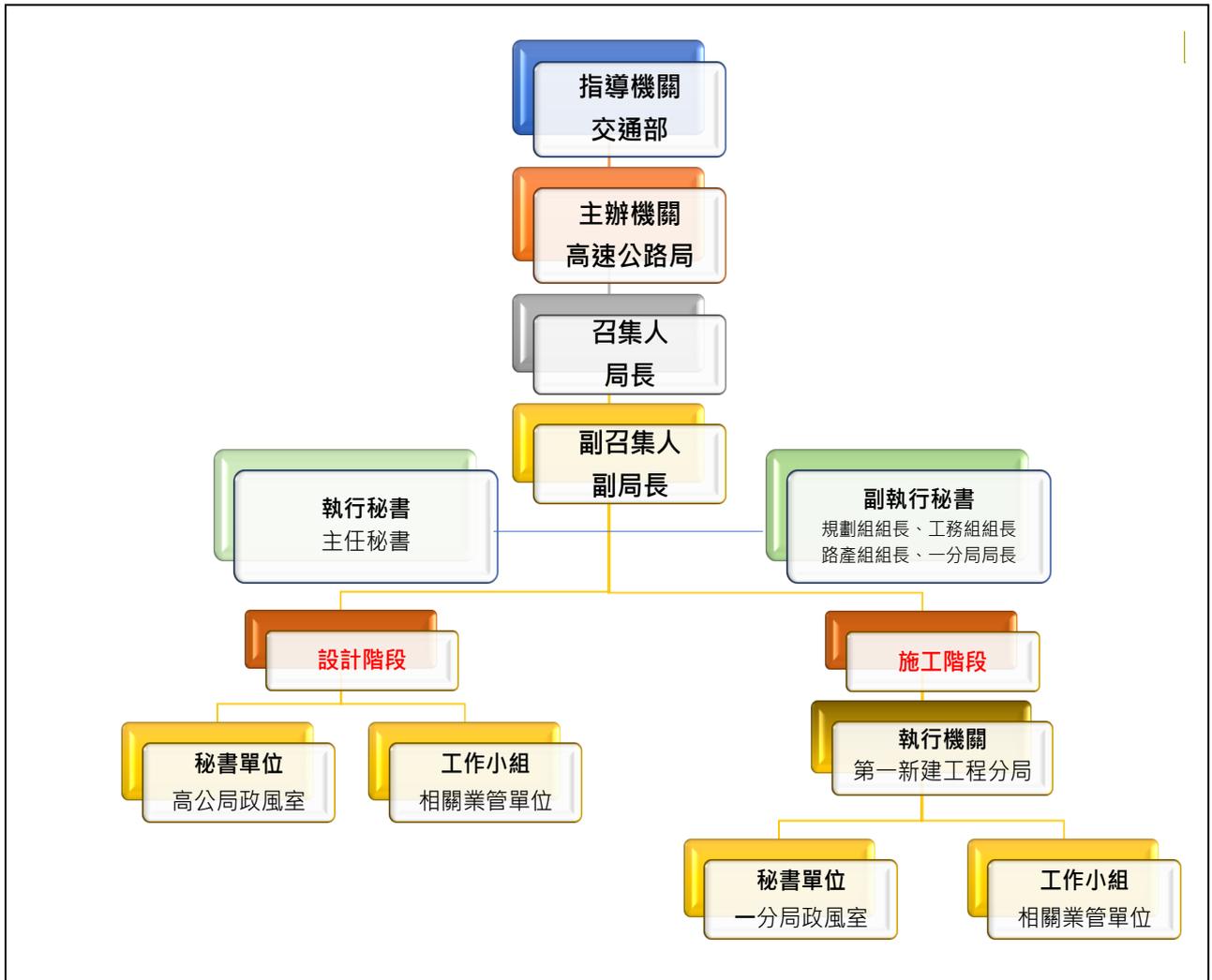
（二）副召集人：本局副局長，襄助本計畫廉政平臺事務。

（三）執行秘書：本局主任秘書，統籌執行本計畫廉政平臺相關事務。

（四）副執行秘書：本局規劃組、路產組、工務組組長及一分局分局長，襄助執行本計畫廉政平臺相關事務。

（五）工作小組：依計畫階段，由本局或一分局之相關業管單位組成，依分工推動本廉政平臺相關事宜。

(六) 秘書單位：依計畫階段，由本局或一分局政風室擔任，負責規劃協調各階段本計畫廉政平臺相關運作事宜，並簽報召集人或執行秘書擇定各階段工作小組成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架構圖

伍、工作項目

一、建構資訊公開，強化行政透明

於本局網站設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專區，將工程計畫背景、規劃過程、工程進度、案件釋疑及相關會議紀

錄等資訊公開於專區，並依執行情形即時更新。

二、召開聯繫會議，促進意見交流

召開聯繫會議（原則每6個月召開1次，必要時得另行召開），定期追蹤本計畫執行進度，另得視會議討論提案及專案報告所涉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業管機關（如地方政府、檢察、廉政、調查、工程會或警政機關等）、承攬廠商、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派員列席，透過聯繫會議研商交流，協助本計畫推進，具體措施如下：

- （一）依計畫推動階段，由主辦機關或工程執行機關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並由該階段之廉政平臺秘書單位協調辦理會議及籌備相關行政工作。另施工階段召開之會議，原則由執行秘書主持。
- （二）工作小組成員應就轄管業務指派專人蒐整及處置，並於聯繫會議中擇要提報。
- （三）聯繫會議相關議題範疇，例示如下：
 - 1、 當前計畫執行進度、所遇困境及爭議問題。
 - 2、 機關同仁於執行職務所遭遇請託關說、誣控濫告、暴力威脅及不理性民眾行為等不當外力干擾因素與預防對策。
 - 3、 工程執行機關對工程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發現問題。
 - 4、 工程相關之外界輿論壓力及民眾或各利益團體之陳情請願事項等。
 - 5、 其他與工程相關之重要事項。
- （四）聯繫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於簽奉核定後，公開於本計畫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網站。

三、促進公私協力，召開廉能座談

適時舉辦廉政交流座談會，邀請廠商、利害關係人及

相關業務機關等代表參與，說明本計畫之辦理進度及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概念及作法，提供意見交流之機會，作為工程施作及履約管理之參考。

四、建立法治觀念，辦理廉能宣導

為加強機關同仁、承商及監造等相關工程人員之正確法治觀念，得不定期邀請主管機關或專家學者進行法律實務、工程倫理等相關教育宣導，促進相關人員瞭解採購各階段相關法令規定。

五、落實機關內控，強化風險控管

配合採購時程，由政風單位參與採購案招標程序、履約管理、施工監造、估驗計價、契約變更、驗收結算等各階段作業情形，充分瞭解採購案件進度及相關資訊，俾利機先掌握可能之風險因子，並於計畫執行期間，廣蒐民情，妥適處理回應陳情請願案件。遇有請託關說、廠商飲宴餽贈等情事，依規定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如涉及不法疑慮，由政風單位即時釐清原委，依循廉政體系通報，必要時協請檢調機關依法予以調查偵辦。

陸、預期效益

一、型塑優質工作環境，實現廉能透明政府

藉由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落實資訊透明公開，邀請檢察、調查及廉政等機關參與，減少工程施作期間之黑函檢舉等情事發生，保護機關同仁及廠商免受不當外力之干預，減少不法情事發生之機率。

二、強化外部監督力量，降低工程採購爭議

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使民間與司法力量得以協助監督重大公共工程招標採購、工程設計、施工及履約管理等各階段辦理情形，增進民眾之信賴與瞭解，降低外界對工程之質疑，避免爭議事件發生。

三、加強跨域整合機制，協助工程順利完成

藉由平臺建立跨域溝通管道，促進行政與司法積極合作，結合機關內控機制，善盡監辦稽核職責，俾及早發現缺失，妥善解決爭議，並以定期集會、交流座談，確保相關業務機關、廠商、利害關係人得以提供意見，增進公私協力並維護廠商、民眾合理權益。

柒、經費

計畫執行所需經費，由主辦或工程執行機關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其他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